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应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遣返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情况。为此，谨向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大韩民国政府的中期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赵泰烈(签名)



2019 年 3 月 22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大韩民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决定，所有会员国应至迟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时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所有被遣返回国的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情况，包括若在这 12 个月期间结束前被遣返回国的这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不到一半则说明原因，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至迟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27 个月时提交最后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和条例，包括《南北交流与合作法》，统一部有权允许大韩民国国民雇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第 2397(2017)号决议时，大韩民国没有雇用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此后也没有授权大韩民国国民雇用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新工人。因此，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第 2397(2017)号决议以来，没有依据该决议第 8 段遣返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大韩民国政府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
